

深层油气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为了推动深层油气勘探开发及相关领域的基础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促进开放共享和交流合作，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科技人员和青年学者到实验室合作开展行业重大原始创新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深层油气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特设立开放课题。

第二条 实验室每年公布一次《深层油气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第三条 课题进行分类立项，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两种。每年度设立开放课题总资助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

第四条 课题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油田企业和其他单位。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均可在本实验室发布的《指南》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原则上在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校内相关单位工作的科研人员不能申请。

第五条 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可作为负责人申请开放课题。同时，为保障课题申请顺利开展及后续合作的顺利进行，开放课题申请人可联合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合作人，共同开展课题研究。

第六条 实验室每年受理一次开放课题申请，自《指南》公布之日开始，申请受理时间为1个月。开放课题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资助类别、资助方向和资助额度以当年发布的《指南》内容为准。

第七条 申请人必须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学术道德，并是开放课题的实际负责人。申请人每年度只能申请一项开放课题，且在研的开放课题数仅限一项。

第八条 申请人须根据《指南》要求认真撰写申请书，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本人签字和加盖依托单位公章的纸质版申请书，以及相关电子材料。

第九条 自《指南》公布的申请提交截止日期后，实验室组织集中评审。

初审：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对申请人的资格等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提交后续评审。

评审：通过初审的课题，实验室组织同行专家以会议或通讯评议方式进行评审，实验室根据评审意见，确定资助项数、资助类别和资助额度。

第十条 实验室在网站公布本年度开放课题评审结果，获得资助的课题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通知书，并通知申请人及所在单位。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负责人在收到项目立项通知书后15日内提交《深层油气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合同书》，经实

实验室审核批准后正式立项执行，并作为经费划拨的依据。

第十二条 获批资助的开放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执行期内为实验室流动人员。实验室为开放课题项目承担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三条 原则上，开放课题负责人不得更换。如遇工作调动等特殊原因，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课题，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报备。

第十四条 原则上，开放课题应严格按照申请书中既定计划以及预定目标执行。执行过程中，确因实际情况需改变或推迟计划，如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负责人必须提前提交申请报告，经实验室同意后方可按照调整后的计划执行。

第十五条 开放课题负责人应在课题结束前 1 个月内及时提交结题报告和成果证明。对高质量完成的课题，在下年度的开放课题申请中将给予优先资助或滚动支持。

第十六条 开放课题的经费从全国重点实验室开放运行费中支出，专款专用。经费的管理和使用须符合国家和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有关财政、财务制度规定。经费开支范围包括与负责课题研究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高级访问学者经费等。

第十七条 原则上，开放课题经费一次性划拨至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人需在收到款项后 15 日内及时开具普通增

值税发票邮寄回实验室。如遇申请人或依托单位为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等特殊情况的，课题经费不予外拨，按照中国石油大学(华东)财务有关规定，负责人凭发票至实验室报销。

第四章 成果管理

第十八条 资助课题结束时，负责人应向实验室提交结题报告及有关研究成果和原始资料复印件（发表学术论文和著作，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由实验室统一归档。

第十九条 发表由开放课题资助的论文、论著等研究成果时，应注明研究成果系本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标注中文形式：本研究得到深层油气全国重点实验室资助（课题编号×××）；英文形式：This project is supported by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Deep Oil and Gas（No.×××）。

其中，重点项目的结题要求以深层油气全国重点实验室名义在本领域国内外有影响力的期刊或SCI检索源期刊发表论文至少2篇（或授权发明专利2项），其中至少1篇（或1项）第一完成单位为“深层油气全国重点实验室”。

一般项目的结题要求以深层油气全国重点实验室名义在本领域国内外有影响力的期刊或SCI检索源期刊发表论文至少1篇或授权发明专利1项。

研究成果取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并且完成单位中包含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深层油气全国重点实验室，经实验室同意，可视为达到结题要求。

第二十条 鼓励开放课题申请人与深层油气全国重点实

实验室依托单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科研人员共同开展研究,研究成果共同署名。合作发表的成果须严格按照要求标注,单位标注形式:

中文形式: 深层油气全国重点实验室(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山东青岛, 266580

英文形式: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Deep Oil and Gas,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East China),Qingdao 266580, P.R.China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深层油气全国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深层油气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4年4月17日